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1. 公安机关的性质:

- (1)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 (2)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
- (3) 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

2. 公安机关的宗旨是公安机关的必然要求.

3. "警察"这一概念表明了警察的性质和警察的任务.任务是: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性质: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

4. 警察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原始社会没有警察.

5. 警察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国家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暴力组织,而警察则是这个组织中执行国家专政职能的工具.

6. 决定警察必要性的直接因素是由社会矛盾引起的犯罪,对抗冲突和社会秩序问题.

7. 警察产生的条件:经济(生产力的发展),阶级(阶级矛盾不可调和性),社会(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政治(国家机器的形成).

8. 古代警察:职能由军队,审判机关和行政官吏分别掌管.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与官吏,叫做古代警察.古代警察军警不分,警政合一;古代警察行使职权在法律上极不严格,神权,皇帝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私刑,私狱普遍存在.

9. 近代警察是适应资本主义制度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专门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发端于西欧,是资本主义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分工日益细密的必然结果.

建立近代警察制度较早的国家是法国和英国.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根据制宪会议的决定建立了保安制度.英国在中世纪就建有治安法官制度.1829年英通过了《警察法》,罗伯特.比尔建立了首都伦敦警察厅.美,日,法建立了本国的近代警察制度.

10. 受英,法两国警察制度的影响:地方自治制-----英国(地方领导中央只起监督作用)
中央集权制-----法国(中央政府统一领导)



11. 湖南保卫局-----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保定,天津创办:巡警局,警务学堂,巡警学校.
12. 巡警部-----1905 年清政府在北平设立的.这是清政府的中央警察机关,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专职警察机构.
13. 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南京临时政府将"巡捕"和"巡警"改为警察.
14. 1927 年,蒋设立"内政部警政司"将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
15. 1946 年,蒋设立"内政部警察总署"将警察机关改为"警察局".
16. 近代警察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专职的警察队伍,成为国家庞大繁荣专政工具之一,行使专门职权,古代警察没有专门的组织.
17. 近代警察强调了法制,警察机关的建立以及体制和职权均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
18. 警察是国家政权中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依靠暴力的,强制的,特殊的手段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武装性质的行政力量.
19. 警察的本质特征:鲜明的阶级性,手段的特殊性,广泛的社会性.
20. 警察是国家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是国家管理社会的行政机构,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相统一的特点.
21. 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鲜明的政治性和强烈的阶级性.(警察使用暴力.....)
22. 警察的社会管理职能-----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运用行政管理的手段)②
23. ①是②的前提,②是①的基础.
24. 新中国成立前的公安机关:中央特科,国家政治保卫局,陕甘宁边区和各级敌后根据地的人民警察,社会部,各解放区的公安保卫机关.
25. 中央特科-----中国共产党在中央机关设立最早保卫组织.1927 年 12 月,周恩来,上海
26. 国家政治保卫局-----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机关.1931 年 11 月
27. 1937 年 7 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随着根据地和政权建设的不断发展,在建立民主政权的同时,公安机关也随之建立.
28. "边警"-----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1938 年 5 月成立了延安市警察队.
29. 锄奸保卫机构的普遍建立和卓有成效的工作,对保卫抗日政权,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0.1939年2月中央决定在党的高级组织内成立社会部,下设侦查,治安,情报,干部保卫和中央警卫团等机构.

31.1948年5月,华北局社会部和华北人民政府公安部成立.

32.1949年10月15日召开全国第一次公安会议,研究解决了统一全国公安组织机构和公安机关的工作任务问题.11月1日,公安部正式成立.罗瑞卿第一部长(10月9日任命)

33.建设高素质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是依法治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

34.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是专政和民主职能,它集中反映了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根本属性的要求.

35.专政是民主的基本保障,民主是专政的社会基础.

36.公安机关属于国家行政机关.

37.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立群防群治机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处理交通违章属于公机民主职能的内容.

38.警察的本质特征:鲜明的阶级性,手段的特殊性,广泛的社会性.

39.1946年4月,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成立人民政权,建立哈尔滨市公安局.

40.1949年7月,中央决定在华北社会部和华北公安部的基础上组建中央军委部.

41.10月9日,任命罗瑞卿为部长,杨奇清副部长.11月1日,公安部正式成立.

42.17年间共有5项具体的成就.

43.公安事业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小平理论的指引下,迈出新步伐.公安工作中心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实现了公安工作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不断改革和加强公安行政管理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服务.

44.为了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情况,全国公安机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进取,勇于改革,不断探索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安工作运行机制,队伍管理体制和警务保障机制.

45. :在新世纪,新阶段,公安机关必须切实担负起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

46.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是公安机关的阶级属性,也是它的根本属性.它表明了公安机关的阶级本质,是公安机关性质的核心内容和本质特征.

47.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含义有:①公安机关具有鲜明的阶级性②公安机关在国家



政权中占据重要的地位③公安机关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

48,人民群众的支持,是公安工作最大的政治优势,是做好公安工作的根本保证。

公安机关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49,警察的含义是一般指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惩治犯罪,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行政力量。有的国家不设军队,但毫无例外的建有自己的警察机构,设置专职的警察力量。

50,警察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原始社会没有警察。

51,警察的发展一般分为萌芽时期的警察,古代警察,近代警察。

52,氏族武装力量被用于干预本族内部关系的功能逐渐增强,这就意味着警察力量的萌生和逐渐转化。在警察的萌芽时期,同时就伴有监禁行为,审判行为的萌芽。

53,鸦片战争以后,欧洲和日本的资产阶级"警察行政"思想开始传入中国。19世纪末期,许多地方开始试办警政。

54,解放战争时期,公安工作的重点逐步从农村转入城市,配合解放军顺利完成军管城市的任务。

55,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严厉打击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5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保卫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以及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56,全国公安机关始终把维护社会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置于各项工作的首位。

57,高举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的旗帜,沉重打击了民族分裂分子和宗教极端势力的暴力恐怖活动。

58,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重大经济犯罪活动。

59,不断改革和加强公安行政管理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服务。

60,面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的侵蚀,公安队伍始终保持了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61,公安机关的性质是指公安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相区别的根本属性。

62,认识公安机关的性质是确定公安机关职能,任务,职权等问题的重要根据。

63,公安机关的性质体现在公安机关的一切公安实践之中,体现在全体公安民警执行公安任务,行使公安职权的行为之中。

64,在任何一个社会中,警察机关都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维护统治的暴力工具,国



家的性质决定警察机关的性质.

65,公安机关只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这一性质表明:①公安机关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②公安机关在国家政权中占据重要地位 ③公安机关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

66,在国家政权中,军队与警察是最主要的支柱.

67,我国的行政机关是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安机关是行政机关.

68,治安行政管理是国家其他行政管理得以正常实施,并取得社会效益的有力保障.

69,我国的公安机关就是专门掌管社会治安,行使国家治安管理权的专门机关.

70,治安管理作用极其重要,涉及社会秩序,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大局.

71,国家赋予公安机关以不同于普通行政机关的各种强制手段,以完成公安机关所担负的治安管理职能.

72,根据《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承担侦查和执行刑罚的职能.

73,在我国,公安机关与法庭,监狱,军队一样是国家的暴力工具.而这种暴力工具主要是通过武装性质体现出来的.

74,公安机关的性质是公安机关职能的根据,而公安机关的职能则从社会作用上反映了公安机关的性质.

75,公安机关的职能:专政和民主职能 警察的职能:政治镇压和社会管理职能

76,专政的目的: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巩固社会主义制度.

专政的对象: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实行打击.

专政的手段:打击,制裁,改造,监督.

77,公安机关民主职能的实质是:保障人民享有国家主人翁的地位和保障人民的利益.

78,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国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目标.

79,专政职能反映的是公安机关与敌人的关系. 民主反映的是公安机关与人民的关系.

80,充分的发挥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有助于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治安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对敌专政的功能,确保国家法制建设的健康发展.

81,公安机关要想更好的履行民主职能,必须增强公安民警的民主意识.



82,专政和民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有区别又有联系.

83,对谁专政,对谁民主,这是一个根本立场和政治原则问题,是关系到公安机关性质和公安工作成败的首要问题.

84,专政和民主的区别:对象不同,方法不同.

85,专政和民主是互相依存,互相渗透,互相促进的关系.

86,对敌人专政和对人民民主这两种职能渗透于公安机关活动的整个过程和各项业务工作之中.

87,为人民服务这一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组成的重要部分.

88,1945年4月,七大延安,毛泽东做了《论联合政府》的报告,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写进了党的章程.

89,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邓小平进一步发展了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邓小平反复的强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根本立场.

90,新中国成立后,公安机关就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作为公安机关的宗旨确定下来.1995年《人民警察法》以立法的形式明确了宗旨的重要地位.

91,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明确的提出了"执法为民"是公安机关执法思想的核心.

92,在各项执法工作中,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要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
需要作为第一选择、利益作为第一考虑、满意作为第一标准

93,公安工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

94,党的16大报告指出,贯彻三个代表,关键:坚持与时俱进

核心: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执政为民

95,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基础.

96,要从思想上认识到人民群众的巨大作用,真心实意为人民谋利益.

97,我们要努力的开展多方面,高质量的便民,利民活动.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1,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是公安机关的重要任务.

2,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都是我国法律的保护对象,因为他们是保障我国人民生存和发展的条件,也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保障.



- 3,在改革开发的历史条件下,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尤为重要.
- 4,公安机关要有力的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尤其是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
- 5,公安机关的任务是一个多形式,多层次的系统.
- 6,从宏观到微观,依据不同部门,不同专业,不同的时间和空间,对任务有不同划分.
- 7,时间:目前任务和长远任务. 范围:局部任务和全局任务. 层次:基本任务和具体任务.
- 8,公安机关的职责是由公安机关的性质和任务所决定的.
- 9,公安机关职责的特点:法律性,责任性,有限性,政治性和行政性.
- 10,公安机关的职责之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11,公安机关的职责之一: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法规.
- 13,行政法规:国务院颁布或者批准的规范性文件.
- 14,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
- 15,管理特种行业,查禁违禁物品,预防犯罪,进行治安巡逻是治安警察的职责.
- 16,户籍警察:执行户口管理制度,做好户籍管理和人口统计工作.
- 17,外事警察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对进出我国国(边)境的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和我国公民进行管理人民警察.
- 18,维护交通秩序也属于巡逻警察的职责.
- 19,督察警察:是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的人民警察.
- 20,防止非法越境,防范,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和破坏活动,保障国家安全属于边防警察.
- 21,各警种之间的分工是根据各警种的任务,职责,权限的不同而划分的,是为了便利日常工作.这种分工是相对的!在发生重大事件或突发性事件时,往往是各警种联合作战,在需要履行职责时,不允许人民警察借口不属其职责范围而拒绝执行.
- 22,公安机关权利是一种国家权利.法定性,强制性,特许性,单向性.



23,公安机关的各项权利都是由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反映的是国家的意志.

24,行使公安权利是一种执法行为,行使公安权利的行为要受到国家权利机关,司法机关和人民群众的制约和监督.

25,治安行政管理权:① 治安行政处置权.(命令,禁止与取缔,许可) ② 治安行政处罚权.

③ 治安监督检查权④ 劳动教养审批权. ⑤ 治安行政强制权.

.26,命令又称"警察命令".

27,禁止与取缔:公机依法对某些违反治安管理,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28,许可:审核批准,决定,登记,颁发证照,指挥等形式表现.

29,治安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行政拘留,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等.

30,治安行政处罚不同于刑事处罚,它是公安行政强制力实施的行政处罚.

31,治安监督检查,是公安机关依法对应付治安责任的社会团体,组织及个人履行治安责任,预防治安问题的情况所进行的监督检查.

32,通过治安监督检查,发现违章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置或制裁.

发现治安隐患,要求监督对象限期整顿改正,预防治安问题的发生,增强其自治,自防,自卫的能力,创造安全的生产和工作环境.

33,劳动教养是一种行政强制措施.

34,劳动教养,是指对有违法行为或轻微犯罪行为且屡教不改,而又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实行强制教育改造的行政强制措施,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

35,治安行政强制,是指公安机关在依法进行治安行政管理和实施治安行政处罚时.

36,治安行政强制权主要有以下几种:强制传唤,强行带离现场和强制拘留,强制隔离,约束特定的人,盘问检查等.

37,刑事执法权:① 刑事立案权② 刑事侦查权③ 刑事强制权④ 刑罚执行权

38,公安机关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行使立案权.

39,刑事侦查权之一: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对刑事侦查对象的通信进行检查.

40,刑事强制权是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由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的强制权利.

41,刑事强制权的具体权利:有权对犯罪嫌疑人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有权依照《刑事诉讼法》的



有关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拘留,提请逮捕和执行逮捕。

42,刑罚执行权:是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有权依照人民法院的判决,负责以下刑罚的执行:短期有期徒刑执行,暂予监外执行,缓刑执行,假释执行,拘役,管制和剥夺政治权利执行,驱逐出境执行。

43,暂予监外执行的(对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由罪犯居住地的公安机关执行。

44,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

45,对于被判处徒刑缓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交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考察。

46,对于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的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

47,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48,紧急状态处置:公安机关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对突发的重大暴力犯罪,重大治安事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依法采取的非常措施。

49,紧急状态处置权:① 紧急优先权和紧急征用权② 紧急排险权③ 管制权④ 戒严执行权

50,紧急优先权有两种情况:① 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② 因侦查犯罪的需要。

51,根据紧急处理暴力犯罪或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追捕逃犯,抢险救灾的需要,公安机关依法可以征用急需的人员,物资,场所。(紧急征用权)

52,公安机关在紧急处置重大灾害事故或平息叛乱时,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所采取的非常措施,是紧急排险权。

53,戒严一般是指战时或平时面临重大紧急事件,为了维护政治稳定所采取的非常措施。

54,戒严,视涉及地区大小,分别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作出决定。

55,公安机关的性质和职能决定了公安机关的任务。

56,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稳定的社会局面是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提和保证。

57,社会治安秩序: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58,特殊强制性是指对违法犯罪分子可以采取人身方面的强制,公安权利的实施对象只能是服从。

59,戒严期间,可以在戒严地区采取交通管制,宵禁等特别管理措施。

60,在新世纪,新阶段,公安机关的总任务就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61,维护国家安全是公安机关的首要任务。



62,政治性:公安机关的职责体现体现国家政权的根本属性.

63,行政:性:公安机关职责反映了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部分职能.

64,第 20 次全国公安会议,公安机关在新世纪担负着: ① 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

② 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③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1, 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领导,秘书,指挥,政治,专业,法制,教育科技,后勤保障.

2, 公安工作整体上的主要特点:(1) 阶级性与社会性(2) 隐蔽性与公开性(3) 打击与保护(4) 强制性与教育性(5) 集中性与分散性(6) 政策性与法律性

3, 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复杂性,艰苦性,危险性,易受腐蚀性.

4, 公安工作是由人民警察以国家名义按国家法律赋予的职权进行社会行政管理,执行国家意志,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活动.

5, 公安工作是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专门工作.

6, 公安工作主要是依据法律,法规同那些破坏国家安全的犯罪进行斗争的工作.

7, 社会治安秩序:是指由法律,法规-----主要是《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其他治安法规所确认和维系的社会秩序.

8, 社会治安秩序包括:国家工作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公民生活秩序.

9, 公安工作是围绕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的需要适用法律,法规的专门工作.

10, 公安领导工作:政治,行政,业务领导工作.

11,秘书工作主要是指公安秘书行政工作和公安对策研究工作.

12,协调各项工作关系,是公安秘书工作的内容.

13,接收 110 报警是公安指挥工作的内容.

14,政治工作是公安机关正确贯彻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保障党的公安工作的原则,路线,方针和政策得以顺利执行.

15,刑事执法工作主要是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系列工作.

16,公安专业工作:① 刑事执法工作② 治安行政管理工作③ 保卫工作④ 警卫工作

17,刑事执法工作:(1) 国内安全保卫工作(2) 刑事侦查工作(3) 刑事强制工作(4) 羁押工作(5) 执行刑



罚工作

18, 国内安全保卫,是指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侦查和防范工作.

19,国内安全保卫工作,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保障国家安全,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20,国内安全保卫工作是党和国家赋予公安机关的一项特殊使命.

21,刑事侦查工作,是指依据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采用专门调查方法和强制性措施,揭露,打击和防范刑事犯罪的一项专门工作.

22,刑事强制工作,是依据《刑事诉讼法》对犯罪嫌疑人所采取的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的工作.

23,羁押工作,对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关押看守的工作.

24,执行刑罚工作,是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担负的工作.

25,治安行政管理工作,即由公安机关依据公安法律,法规所从事的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

26,治安行政管理工作: ① 户籍管理工作② 公共秩序管理工作③ 特种行业管理工作④ 民用危险物品管理工作⑤ 交通安全管理工作⑥ 消防工作⑦ 边防工作⑧ 外国人管理和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工作

27,户籍登记是国家关于人口的一项重要行政管理制度,也是公安工作的一项基础工作.

28,户籍证明主要是居民身份证及其他人口证件的签发和验证工作.

29,民用危险物品:管制刀具,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

30,保卫工作: ① 机关团体保卫工作② 企业保卫工作③ 事业单位保卫工作

④ 部门系统保卫工作⑤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31,机关团体保卫工作: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县的党政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各民主党派/以及其他群众团体/所进行的保卫工作.

32,企业单位保卫工作:工厂,矿山,财贸,邮电,水产.

33,事业单位保卫工作:文化,教育,科研,卫生,体育,新闻,广播,电视.

34,公安教育与科研工作是为公安队伍提供人才和科学技术的专门工作.

35,装备保障:警用装备,设施,器材,工具,服务等.

36,社会性,是指公安工作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直接关系到每一个人.



37,公安工作具有打击与保护的双重特点,是由公安工作的对象所决定的.

38,公安工作是以国家暴力作后盾的,是以警察的实力即武装的,特殊的手段作为保障的,具有强烈的强制性.

39,集中性,才能形成整体一致,快速反应,多警种配合,多专业协作的整体合力.

40,集中与分散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要防止只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的片面观点.

41,机关团体保卫工作:包括地,县党政部门.

42,秘密工作需要公开工作进行掩护,秘密工作寓于公开工作之中;公开工作需要秘密工作做后盾,并为秘密工作创造条件.

43,公安工作具有强烈的强制性.

44,公安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和工作对象的复杂性,决定了公安工作具有复杂性.

45,在依法执行公务的过程中,遭到指责,谩骂这是属于艰苦性的特点.

46,有些人依仗权势,非法干预人民警察执行公务,有的还打击报复,威胁人民警察的生命安全,这也是艰苦性的特点.

47,如果权利得不到有效的制约,就会滋生以权谋私,贪赃枉法,包庇放纵罪犯等消极腐败现象.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1,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2,1950年9月,毛泽东在对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的指示中说: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的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

3,"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是指从公安工作与全党的关系来说,公安工作必须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

4,"在实际上受党委的直接领导"是指从地方公安机关与同级地方党委来说,公安机关必须置于党委的实际领导之下.

5,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是我国公安工作的政治优势.

6,共产党领导公安工作,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性质的要求,是维护党,国家,人民利益的要求.

7,毛泽东指出:我们的原则是党指挥枪,而不允许枪指挥党

8,不容许有任何削弱,摆脱,抵制或忽视党的领导现象.



- 9, (1992)强调:加强党对政法公安工作的领导是始终不渝的坚持的一个原则.
- 10,党对公安工作领导的无条件性是指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削弱,抵制,损害或者摆脱党的领导.
- 11,全面性就是要求公安机关全面的接受党在政治,思想,组织,工作上的领导.
- 12,县级以上各级公安机关接受同级党委的实际领导.
- 13,充分的发挥公安机关党委的领导和保证作用.
- 14,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直接领导着政权工作,对有武装性质的专政工具必须绝对的掌握和控制,以便得心应手的运用其为政权的巩固服务.
- 15,公安机关是人民手中的"刀把子".
- 16,坚持党对公安机关的领导,才能使专政的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可靠人的手里,充分的发挥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作用,才能确保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
- 17,公安工作要处理社会矛盾中最具有对抗性,隐蔽性和腐蚀性的问题.
- 18,违法犯罪是对社会发展破坏性最大的一个社会问题,其中许多问题具有对抗性的矛盾.
- 19,公安机关处于国内第一线.
- 20,公安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反腐蚀能力.
- 21,面对复杂艰巨的任务,公安机关只有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并接受其有力的监督,才能加强战斗力,保持公安队伍的纯洁性.
- 22,国家和社会治安问题,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与各部门,各行业,各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都有密切的关系.
- 24,党是领导一切的,也只有党才能对人民群众有最大的号召力.
- 25,只有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才能取得各个进步阶级,阶层,党派和各界人士的拥护,才能最广泛的调动和保护人民群众的治安积极性.
- 26,党的领导是正确执行党的政策的根本保证.
- 27,坚持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分析治安形势和制定政策,这是公安决策正确的根本保证.
- 28,党的领导是公安决策正确性的根本保证.
- 29,历史到现在,党直接为公安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原则,并领导了公安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 30,党中央和各级党委通过制定正确的政策,并贯彻实施这些政策来实现对公安工作的领导.



- 31,在事关重大的案件与事件的处置上,公安机关要及时的请示党中央和地方党委,以取得及时有力的领导.
- 32,政治领导实现途径是党经常以党的最高纲领,近期奋斗目标教育和武装人民警察,使他们既有远的理想又有求实的精神.
- 33,政治领导,是指在政治方向,政治路线,政治原则和方针,政策上的领导.
- 34,思想领导:①培养艰苦奋斗,克己奉公,忠诚老实,谦虚谨慎的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②养成机智勇敢,实事求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思想作风.
- 35,组织领导是实现党对公安机关领导的组织保证.
- 36,贯彻民主集中制是属于组织领导的范畴.
- 37,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考评的基础上向上级政府推荐公安机关的主要领导干部也是组织领导的范畴.
- 38,地方党委对公安工作事关重大问题有权作出决策.
- 39,公安机关要及时向党委汇报重要的敌情,社情和治安情况.党委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宏观性的决策意见,责成并督促政府和公安机关贯彻执行.
- 40,党委要协调公安机关与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和国家安全的关系,帮助和监督公安机关完成任务.
- 41,党领导制定各项公安法律,法规,并监督公安机关实施属于法制领导.
- 42,特别是要通过党组织严格监督公安机关依法办事,号召广大党员带头遵守公安法律法规.
- 43,公安机关要把接受党的领导作为根本原则加以制度化,长期全面的贯彻执行.
- 44,在实际的工作中,要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
- 45,各级地方公安机关要接受各级党委的政法委员会的领导.
- 46,政府是国家权利机关的执行机关.
- 47,公安机关的治安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实行的.
- 48,党委的政治领导和行政领导在职能上有原则性的区别,是不能混淆的,又是不能彼此取代的.
- 49,党的领导与政府的领导虽然在性质,职能等方面有区别,但加强公安工作的目标是一致的,大致方针是统一的.
- 50,党委对公安机关的领导是从政治方向,思想路线和重大决策上保证各级政府对公安机关领导的正确性.



51,各级政府对同级公安机关的领导,是通过行政管理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重大决策的切实贯彻执行.

52,群众路线是我国党和政府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

53, 一切为了群众,是公安工作的宗旨和出发点. 一切依靠群众,是公安工作的根本态度.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公安工作的基本方法.

54,人民群众是维护社会的基本力量.

55,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持社会稳定,是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

56,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问题,涉及的社会关系是极为广泛的.任何治安问题都离不开群众生活领域.

57,人民群众是有关犯罪和社会治安问题信息最广泛,最直接,最敏感的来源.

58,人民群众是对违法犯罪行为施加影响最普遍,最直接,最及时的力量.

59,群众的监督具有广泛性和普遍性.

60,做好群众工作是公安机关的重要任务.

61,应根据不断变化的形势,不同的任务,不同的对象及不同的工作要求,有针对性的作好群众工作.

62,广泛深入的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发动和组织工作.

有两点:一,表明了党和政府维护人民利益,坚决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决心.

二,可以激发广大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性,敢于起来揭发,检举违法犯罪分子,与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

同时要注意:①注意群众对象的广泛性②注意途径的多样化③注意内容和形式的丰富性.

63,在各项公安业务活动中,都有群众工作的内容.

64,群众工作是公安专业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65,警民协作的新形式,加强了治安防范,弥补了警力不足,加深了警民之间的理解信任.

66,做好群众工作永远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永远是做好公安工作的重要条件.

67,公安工作要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就要不断的总结新经验,开拓新思路,创造新方法.

68,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是综合性的,有两点,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秩序,带来经济效益等读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

69,对严重刑事犯罪活动集中统一打击.(必要时在全国范围或较大区域)

70,积极的预防工作,是基本措施.



71,制裁后的教育管理工作:刑满释放的,解除劳动教养或少年教养的,执行治安处罚以后的人员的帮教工作.

72,防治治安危害的社会教育是有广泛群众性的思想工作.

73,加强行政管理是减少治安危害,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是直接维护社会治安的基础工作.

74,努力发展群众的自治管理.

75,综合治理社会工程的建设是长期任务,必须有长期规划,坚持不懈的进行.

76,坚持严打要与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搞好安全防范有机的结合起来,不断的搞好专项治理和重点整顿.建立多层次的群防群治网络和社会治安控制体系.增强全社会的预防和控制犯罪的能力.

77,打击与防范,互相补充,互相兼容.

78,把治安管理同各项经济活动的管理,社会生活的管理结合起来,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具体措施.

79,公安机关在加强警民协作方面创造的新形式有:

- ① 警民联防② 设立治安岗亭③ 警民共建精神文明
- ④ 组织直待群众义务值勤⑤ 共同帮教违法青少年

80,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之一:预防和惩罚违法犯罪人员,预防和处置治安事件和治安事故.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1,同刑事犯罪作斗争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义不容辞的政治和社会责任.

2,所有的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自觉的承担治安责任义务,形成全社会的治安控制系统.

3,治安工作社会化是人民群众在社会治安方面当家作主的体现,是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治安事务的一个必然趋势.

4,积极推广适用于民间的公安科技,提高群众自防,自救的能力,

5,在群众中普及防卫知识,提高群众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本领.

6,通过信息宣传去教育,动员,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将群众中的治安信息及时反馈,建立健全警民沟通的信息网络.

7,公安政策是由党和国家制定的.

8,当和国家的公安基本政策,分别载入党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的正式文件中.

9,党的公安政策指明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从事工作的基本方向,基本要求,基本做法.

10,公安政策规范着公安工作.



- 11,公安政策对公安机关有强化其职能的作用.
- 12,通过政策的落实,兑现,影响人们的心理,对人民的行动发挥一定的支配作用.
- 13,严肃与谨慎,是指导人民警察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项重要政策.
- 14,严肃与谨慎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 15,如果片面强调严肃而忽视了谨慎,就会伤害无辜,犯扩大化的错误.
- 16,如果片面强调谨慎而忽视严肃,就会放纵坏人,犯打击不力的错误.
- 17,惩办是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事实,情节,危害以及认罪悔改的态度,分请主次,区别对待.
- 18,在坚持依法惩办的前提下,可能选择坦白从宽道路的犯罪分子总是多数,应当争取,挽救多数,扩大坦白从宽面,以孤立和集中打击极少数首恶分子和顽固分子.
- 19,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是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 20,从重从快不是不讲质量,要坚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
- 21,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办案.
- 22,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是指导人民警察正确办案的一项重要刑事政策.
- 23,严禁逼供信,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
- 24,凡有违犯者,必须从纪律或法律上追究责任.
- 25,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体现了公安人员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对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高度重视,体现了公安机关文明办案,有利于正确发挥口供的作用,提高公安人员的办案水平.
- 26,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是我党多年来一贯坚持的刑事政策.
- 27,《刑事诉讼法》43.46条有规定,这就从法律上保证了这项政策的贯彻实施.
- 28,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是指导治安管理处罚的一项基本政策
- 29,处罚是治安管理的必要手段.
- 30,我们坚持教育多数,处罚少数.并且要寓处罚的全过程.
- 31,所谓教育主要是指法制教育,处罚也是一种教育.
- 32,对于这些人要重在教育,对情节轻微,并能及时改正或者主动承认错误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对情节恶劣的,要给以必要的惩戒,惩戒的目的也是教育.
- 33,说服教育不是万能的,对依法当罚的违法者,要依法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或者行政拘留等处罚.
- 34,各项公安专业工作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开展群众工作,使群众工作成为公安专业工作的有机组成



部分.

35,政策是指政党或者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目标而确定的行动准则,具有强烈的指导、规范、调整作用.

36,如果违反了公安政策,并造成损失,应受到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37,我国公安队伍能有统一的认识,统一的部署,统一的行动,是与有统一的公安政策分不开的.

38,公安政策实际上是一种公安对策.

39,惩办与宽大是一项分化,瓦解和改造犯罪分子的有效的刑事政策.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

1,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之一是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

2,基本职权之一: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3,公安机关对假释和判处拘役缓刑,有期徒刑缓刑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4,公安刑事执法基本原则的内容是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5,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人民群众.

6,公安机关在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等刑罚时,更要依靠群众来监督,教育和改造罪犯.

7,公安机关无论是对案件的程序问题还是实体问题,都必须以《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为依据.

8,公,检,法应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职权,不能互相代替.

9,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依法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10,公安机关也应该建立办案责任制度,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监督制度,以便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自行进行检查和纠正.

11,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必须重证据,要把主要的精力放在调查研究上.并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收集证据.

12,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要严格执行刑事办案程序的有关规定.

13,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并从侦查,讯问,采取强制措施,羁押等方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加以保障.

14,各地区的公安机关之间应互相协作和配合,严格履行协查,协办职责.

15,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的市,县内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



住处进行讯问,并应出示侦查机关的证明文件。

16,传唤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的拘禁犯罪嫌疑人。

17,讯问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教师到场。

18,询问证人的地点可以是证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处,必要时也可以通知证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侦查人员必须出示侦查机关的证明文件。

19,询问证人应当告知其要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要承担的法律的责任。

20,不满 18 周岁的证人,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21,询问被害人,适用询问证人的规定。

22,勘验,检查,是指侦查人员与对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实地观察,检验,以发现和收集犯罪活动所遗留的痕迹和物品的诉讼活动。

23,发案地公安派出所,驻乡人民警察或者保卫组织要妥善保护好现场,注意保全证据,控制犯罪嫌疑人,并立即报告主管部门。

24,勘察现场时,应当持有《刑事犯罪现场勘察证》。

25,尸体检验,是指通过尸体解剖和尸表检验,确定或判断死亡时间,死亡原因,致死工具,致死方法等,以分析案情,获取证据的一种侦查方法。

26,为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生理状态及病理状态,侦查机关可以对其人身进行检查。

27,进行人身检查时,应当由侦查人员进行。

28,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侦查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29,侦查实验必须是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时,并经县级以上侦查机关负责人批准才能进行。

30,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31,搜查是指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的搜索和检查。

32,扣押物证,书证的目的是为了取得和保全证据,防止证据被毁损或隐匿。

33,不能加封的物品,应当责成专人保管。

34,对鉴定结论有意见分歧的,应当报送上一级公安机关的刑事技术部门检查核定。



- 35,刑事鉴定的范围,必须是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文件,痕迹,人身,尸体.
- 36,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
- 37,拘传是指公,检,法强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方法.
- 38,拘传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的拘禁犯罪嫌疑人.
- 39,保证不逃避侦查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方法是取保候审.
- 40,对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证据不符合逮捕条件的,可以取保候审.
- 41,移送起诉后,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需要复议复核的,可以取保候审.
- 42,提请逮捕后,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需要复议复核的.
- 43,在取保候审中,被保证人有违反规定行为的,保证人没有及时报告的,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4,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应遵守的规定,已经交纳保证金的,没收保证金,并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
- 45,取保候审最长是不得超过 12 个月.
- 46,监视居住是依法限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离开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并限制其行动的一种强制方法.
- 47,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规定的,情节严重的予以逮捕.
- 48,监视居住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49,拘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在法定的紧急情况下,临时采取的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刑事强制措施.
- 50,公安机关拘留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在 24 小时以内,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
- 51,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的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 52,在拘留时,对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 53,对被拘留的人,经过审查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 1 至 4 日.
- 54,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 30 日.
- 55,逮捕是公,检,法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或者妨碍侦查和审判的进行,依法采取的剥夺



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方法.

56,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

57,人民检察院对重大案件的审查批准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58,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后的7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59,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24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或他的所在单位.

60,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24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61,公安机关作为国家重要的行政机关,其基本的职能之一就是行政执法.

62,公安行政执法的特征:活动的强制性,手段的多样性,范围的广泛性.

63,公安行政执法覆盖整个社会,可以影响到每个家庭,每个公民,每个组织.

64,公安行政执法的范围:公安行政管理、公安行政处罚、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公安行政强制执行

65,公安行政管理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对外部事务的管理活动.

66,公安行政管理有:治安,户口,出入境,消防,道路交通,计算机安全监察等.

67,公安行政处罚是指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违反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实施的行政制裁.

68,公安行政处罚:警告,罚款,没收,暂扣,吊销许可证,执照等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行政拘留等.

69,公安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公安行政管理活动中,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采取强制手段限制特定的相对人行使某种权利或者强制履行某种义务的公安行政执法行为.

70,公安行政强制措施:人身的有(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强制治疗,强制约束等)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71,公安行政强制执行是指相对人不履行公安机关作出的,已发生效力的执行性行政决定时,公安机关依法强制其履行的公安行政执法行为.

72,公安行政强制执行:强制拘留,强制传唤,遣送出境,强制划拨,强制扣除,强制拆除,代履行,强制金等.

73,治安管理的适用主体是公安机关,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都无权



适用治安管理处罚。

74,行为与处罚法定的原则,就是公安机关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时,必须依照处罚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行使处罚的主体和处罚的程序也必须是合法的。

75,治安管理处罚是一种行政处罚,也应当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

76,行政处罚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

77,警告是一种既具有教育性质又具有强制性质的最轻的一种治安管理处罚。

78,警告主要适用初犯,偶犯,且情节轻微,后果较轻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79,行为与处罚法定原则,是依法行政对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要求。

80,罚款既不影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的人身自由,又能起到惩戒的作用适用最灵活,最广泛。

81,拘留,即治安拘留,行政拘留.拘留是一种行政处罚方法。

82,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征:社会危害性,违法性,情节轻微性,应受处罚性。

83,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产生有害影响的行为。

84,把握情节轻微性是为了严格划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犯罪的界限。

85,如果某种危害行为特别的轻微,不需要采用行政处罚的方法,则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86,两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87,构成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① 主体必须是两人或者两人以上,且都达到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
- ② 客观上共同实施了同一个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③ 各个共同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有共同的过错。

88,免于处罚,是指已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但根据具体情形,不需要给予处罚,决定免于处罚。

89,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有四种:

- ① 有较严重后果的。
- ②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③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④ 屡犯不改的。

90,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的情形有三种:

- ① 情节特别轻微的。



② 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③ 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90, "公安机关发现"除公安民警亲眼看见外,还包括受害人向公安机关报告,单位或群众举报,行为向公安机关交代.

91, 连续状态是指:数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持续.

92, 继续状态是指:一个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持续.

93, 劳动教养是指对违反治安管理经处罚仍不悔改,或者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人所实施的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

94, 1957 年《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以及 1982 年国务院发布施行《劳动教养试行办法》是劳动教养的主要法律依据.

95, 2002 年 4 月 12 日,公安部印发了《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对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以及审核,聆询,决定,执行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96, 劳动教养的对象是:要年满 16 周岁.

97, 劳动教养中,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罚款,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劳动教养执行期满后 3 年内又实施前述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劳教.

98, 教唆他人违法犯罪,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也适用劳教.

99, 违法犯罪嫌疑人为抗拒审查,逃避惩罚而自伤,自残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应当依法决定劳动教养.

100, 劳动教养在劳教期间进行违法活动,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延长劳动教养的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 1 年.

101, 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本级公安机关的法制部门承担.

102, 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应当在收到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提请审议的劳动教养案件之日起的 2 天内,以同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名义作出是否劳动教养的决定.

103, 收容教育的对象是实施卖淫,嫖娼行为尚不够实行劳动教养的行为人.

104, 收容教育兼有劳动教育和强制治疗的两项职能.但是否患有性病并不是决定收容教育与否的条件.

105, 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可以不予收容教育.



- 106, 患有性病以外其他急性传染病的,可以不予收容教育.
- 107, 被拐骗,强迫卖淫的,可以不予收容教育.
- 108, 1995年1月12日,国务院发布了《强制戒毒办法》,是强制戒毒工作的法律依据.
- 109, 强制戒毒工作由公安机关主管.
- 110, 戒毒人员对强制戒毒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11, 强制戒毒所的工作内容是:治疗,管理,保护,组织劳动,教育.
- 112, 在收容教养期间,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 113,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39条规定了:执行机关应当保证其继续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教育.
- 114, 劳动教养的期限,应根据需要劳动教养的人的违法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动机和危害程度,确定为1至3年.可以延长劳动教养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1年.
- 115, 收容教育的期限是6个月至2年,实际执行的收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 116, 强制戒毒的期限为3个月至6个月,实际执行的强制戒毒期限连续计算不得超过1年.
- 117, 1993年4月26日《公安部关于对不满14周岁的少年犯罪人员收容教养问题的通知》.
- 118, 不满16周岁不予处罚的人既包括:已满14岁不满16岁犯罪,但不予刑事处罚的人.也包括未满14岁犯罪,不负刑事责任的人.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 1,公安执法监督,是法律授权的机关以及公民和社会组织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活动和遵守纪律的情况所实施的监督.
- 2,公安执法监督的特征:监督对象的特定性.主体的广泛性,形式的多样性,过程的程序性.
- 3,公安执法监督是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
- 4,监督主体的性质,地位不同,监督的形式,程序也各异.
- 5,权利机关,人民政府以及上级公安机关,可以通过检查,审查,调查等监督方式进行.
- 6,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对侦查,执行刑罚等活动进行监督.
- 7,行政监察机关可以通过检查,调查等行政监察程序监督.
- 8,督察机构则依照专门的督察程序监督.



- 9,其他社会监督主体可以通过批评,建议,申诉,控告等监督形式进行监督.
- 10,根据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不同,公安执法监督可以分为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外部监督是指监督主体和监督对象之间不具有直接的行政隶属关系.
- 11,内部监督是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之间有着直接的行政隶属关系,这种监督主体是公安机关自身.
- 12,外部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监督,检察监督,行政诉讼监督,社会监督.
- 13,内部监督:督察监督,法制部门监督,行政复议,国家赔偿.
- 14,事前监督可以提前预防和避免违法现象的发生.
- 15,事中监督具有控制作用.
- 16,事后监督具有救济作用.
- 17,必须建立完善的执法监督机制,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活动置于国家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之下,这是实现公安机关职能的必要条件.
- 18,公安执法监督是实现公安机关职能的重要条件.
- 19,公安执法监督是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重要手段.
- 20,公安执法监督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 21,公安执法监督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和途径.
- 22,公安执法监督的核心是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活动合法性的监督.
- 23,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利的同时,承担着依法履行职责的义务,负有接受国家和人民监督的义务.
- 24,公安机关性质和职责权利的特殊性,决定了他们执法活动直接涉及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
- 25,公安执法监督,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落实"从严治警,依法治警"方针的重要措施和重要方式,是严格公安队伍管理的内在要求,应当贯穿于队伍管理的全过程.
- 26,督察制度是为完善公安机关自我约束机制而依法建立的一种内部监督制度.
- 27,为督察制度的建立提供了法律依据的是《人民警察法》47条.
- 28,各级公安机关的法制部门是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在本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协调,知道执法监督工作.
- 29,公安行政复议是公安机关解决公安行政争议的重要手段.是沟通公安机关同人民群众的纽带,也是公安机关内部进行自我监督的有效途径.



- 30,公安赔偿具备的4个要件,是根据《国家赔偿法》第2条规定的精神.
- 31,《国家赔偿法》确立了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为违法原则
- 32,只要其行为违法并造成损害,即可构成国家赔偿.
- 33,公安赔偿,以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损害后果为必要条件.
- 34,国家权利机关的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活动的监督.
- 35,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享有受理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提出的申诉和意见的监督权.
- 36,行政监察监督,是指行政监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决定,命令的情况和违法违纪行为所实施的监督检查.
- 37,行政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主管机关.
- 38,监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监督,具有政府行政监督的性质,是政府监督的重要形式.
- 39,行政监察机关在行政监察中的职权有:检查权,调查权,监察建议权,处分权.
- 40,监察机关监督警务活动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经常性的一般检查,专项检查,立案调查.
- 41,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监督,主要是在诉讼活动中通过法定的程序实现的.
- 42,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的内容是公安机关作出的不立案的决定.
- 43,立案监督的形式是: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和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 44,逮捕是刑事强制措施中最为,严厉的一种,直接涉及公民的人身自由.规定了严格的审查批准和执行程序.
- 45,人民检察院还通过参与行政诉讼对公安机关行使行政职权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 46,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 47,社会监督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是国家机关监督的重要来源和重要补充.
- 48,人民警察执行职务,必须自觉的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体现了《人民警察法》的立法宗旨和原则.
- 49,1999年6月10日,《关于在全国公安机关普遍实行警务公开制度的通知》,决定在全国公安机关实行警务公开制度.
- 50,2000年3月1日,公安部公布了《关于加强公安队伍的十二项措施》,规定从2000年3月1日开



始,110 报警台履行接受群众监督新职能.

第八章 公安队伍建设

1,1991 年十八次全国公安会议提出:建立强有力的公安工作,必须首先建设强大的公安队伍,走质量强警之路.

2,1996 年十九次全国公安会议提出要尽快建设一支政治坚强,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秉公执法的公安队伍.

3,就是这两次会议从总体上确定了新时期公安队伍建设的内容,任务和目标.

4,坚持从优待警,从政治,思想,生活上关心爱护民警.

5,公安队伍建设是公安机关的根本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

6,全面提高人民警察素质具有紧迫性.

7,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坚定的党性,服务,服从于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8,对党,对人民的绝对忠诚,是人民警察的首要品质.

9,业务素质:是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务,完成各项任务的实际本领,是公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综合体现.

10,人民警察具备的能力有:岗位专业能力、分析综合能力、应变决断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写作表达能力

11,心理素质:是人民警察在特定职务活动中心理活动的综合体现.

12,人民警察应具有勇敢,坚定,大胆,果断,顽强,乐于奉献等心理素质等特点.

13,身体素质是:也就是人民警察的体质,包括体力,运动速度,耐力,灵活性,敏捷性等,是人民警察各种才能得以正常发挥乃至超常发挥的物质基础.

14,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是指人民警察在依法履行职务活动中所遵循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

15,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特征:鲜明的阶级性、广泛的人民性、行为的表率性

16,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对党忠诚,服务人民,秉公执法,清正廉洁,团结协作,勇于献身,严守纪律,文明值勤.

17,人民警察义务的特点:主体的特定性、具有平等性、直接决定于国家的任用行为

18,人民警察的纪律,是根据人民警察职业特点而制定的,要求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利时必须遵守的义



务性行为规范的总称.

19,人民警察的义务在《人民警察法》20 条有四点,这是对人民警察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行为要求,是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方面的义务.

20,人民警察的纪律是具有法律属性的纪律,因此它具有更明确,更强烈的强制性和约束作用.

21,具有严明的组织纪律,是人民警察的一个显著特点.

22,纪律和义务都是人民警察必须履行的,都具有强制性和约束作用.

23,纪律的规定侧重于对人民警察履行职责的影响,是保证人民警察履行职责最基本,最起码的要求.

24,义务的规定侧重于对警民关系的影响,是在履行职责上提出的进一步的要求.

25,纪律的作用是人民警察履行义务的基础,是人民警察履行职责的保障.

26,不得参加罢工是政治纪律的要求.

27,工作纪律包括:积极履行公务,秉公执法,文明值勤.

28,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是组织纪律的要求.

29,不得担任人民警察的情形: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公职的

30, 在试用期内,应当接受人民警察院校教育培训和进行工作见习.

31,报考者能否被录用,取决于本人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考试成绩.

32,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应当予以辞退.

33,实行警衔制度是适应人民警察性质,任务的要求.

34,实行警衔制度是完善人民警察队伍管理制度的重大措施.

35,警衔等级的设置是警衔制度的核心,5 等 13 级.

36,人民警察违犯警纪的,可以给予警衔降级的处分.

37,集体一等功和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由公安部审批.

38,人民警察惩处的种类有:行政处分,警纪处分,刑事处罚.

39,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40,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41,邓小平强调"要大力加强政法,公安部门的建设和工作,提高这些部门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42,公安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公安队伍必须保持政治坚定,站稳政治立场,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



- 43,讲理想,讲信念,讲宗旨,自觉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
- 44,坚持两手抓,抓好反腐败斗争,建立健全内部,外部监督机制,严肃查处违法乱纪案件,保证公安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
- 45,坚持向科技,教育要警力,要战斗力.
- 46,把教育,科技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提高文化和业务素质,提高公安装备的科技含量,用现代科技武装公安机关,以适应打击日益严重的职业化,技能化,智能化的刑事犯罪的需要.
- 47,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
- 48,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
- 49,"向素质要警力"已经成为公安机关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警察的共识.
- 50,人民警察的素质是指人民警察所具备的政治思想,业务能力,文化水平,心理特征,身体状况诸方面条件的总和.
- 51,党和人民对人民警察的素质要求是全面的,严格的,要自觉的加强素质修养.
- 52,具有抵制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思想侵蚀的能力,是政治素质的范畴.
- 53,文化修养使人讲文明,懂礼貌,注重礼仪.
- 54,良好的身体素质是完成各项公安保卫任务,保存自己,克敌制胜的基本保证.
- 55,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人民警察必须坚持的党性原则.同时也是人民警察区别于剥削阶级警察的根本标志.
- 56,人民警察要自觉的把自己的行为置于国家法律的监督之下.
- 57,绝不能把对社会的奉献作为向社会索取的个人利益的资本和条件,这是人民警察必备的精神境界和思想意识.
- 58,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是根据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传统的社会公德以及自身的职业规范建立起来的.
- 59,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从属于社会主义道德规范,是社会主义道德的普遍原则在人民警察职业活动中的具体体现.
- 60,人民警察在长期的对敌斗争和执法过程中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道德规范.
- 61,1994年,公安部颁布了《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 62,把人民群众看作是自己的生身父母.这是做好公安工作的力量源泉.



- 63,防止主观片面,讲究斗争策略,决不偏听偏信,不搞逼供,指供,诱供.
- 64,人民警察必须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坚持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工整执法.
- 65,人民警察必须始终保持良好的形象,严格遵守警容风纪,作到警容严整,着装规范,衣冠整洁,仪表端庄,举止不卑不亢,养成守纪律,讲礼节,有风度的良好作风.
- 66,人民警察的义务是基于人民警察的职务关系而产生的.因而承担和履行义务的主体具有特定性,只有人民警察才是这些义务的承受主体.
- 67,人民警察的权利,义务来源于国家的任用行为.
- 68,在执法办案和办理一切事务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法制原则,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 69,社会公德是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
- 70,组织纪律是对人民警察行动上的要求.
- 71,服从领导,执行命令是每个人民警察必须具备的素质,是调整公安内部上级与下级,个人与集体,局部与整体之间关系的准则,是完成各项任务的重要保证.
- 72,积极履行公务,有三点要求.
- 73,秉公执法,一是严格执法,二是廉洁执法.
- 74,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和上一级公安机关对公安机关执行辞退制度的情况有权进行监督.
- 75,警衔是区分人民警察等级,表明人民警察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人民警察的荣誉.
- 76,1992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 77,1992年9月,国务院批转了《公安部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法》发布了《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 78,2003年1月22日,公安部颁布了"五条禁令".
- 79,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基本方针是:从严治警,依法治警.
- 80,人民警察内务建设的原则:高效务实,加强监督,着眼基层.

“湖南保卫局”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于1898年由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长沙设立。在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主要有：

(1)中央特科。



①中央特科于1927年12月在上海建立，由周恩来主持的中央特委直接领导，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

②中央特科的主要任务是：保卫党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的安全；搜集情报、掌握敌情；惩办特务、叛徒、内奸；建立秘密交通联络和秘密电台。

③中央特科的功绩：一是开创了中国共产党的保卫工作，积累了保卫工作的丰富的经验。这对以后公安保卫工作的发展起了重大的历史作用。二是保卫了中共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同志的安全。1931年4月，中央特科打人敌特机关内部的钱壮飞同志抢在敌人行动之前将顾顺章叛变的情况报告了党中央，周恩来同志据此采取断然措施，保卫了党中央的安全。三是收集了大量的有价值的情报。四是镇压了一批背叛革命、出卖党的领导干部的叛徒，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2)国家政治保卫局。

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召开的第一次中华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上，成立了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以原来的苏区中央局保卫处为基础，组建了国家政治保卫局，这是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机关。

(3)陕甘宁边区和各敌后抗日根据地的人民警察。

1938年5月成立的延安市警察队，全称“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简称“边警”。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

(4)社会部。

1939年2月，中央决定在党的高级组织内成立社会部，下设侦查、治安、情报、干部保卫和中央警卫团等机构。

社会部的任务是：与敌伪特务、奸细作斗争，保障党的政治、军事任务的完成和组织的巩固，开展对敌情报工作和掌握敌人动向，进行锄奸宣传，培养锄奸骨干，负责军队和尚未建立民主政权的新辟根据地的锄奸保卫工作。

(5)各解放区的公安保卫机关。

解放战争时期，公安工作的重点逐步从农村转入城市。



红领决胜状元系列

课程优惠：网上报名直减 100 元(协议班除外)。(此课程不参与其它任何优惠)。

课程特色：1、顶级名师授课

2、最科学课程内容：讲、练、评、测、预测五位一体

3、最佳性价比课程

4、模块教学

超值享受：1、报班即送内部教案教材

2、独享《常识、申论热点手册》

3、专属名师职位报考指导

4、网络直播课后辅导直至考前

上课内容：第一阶段：申论 4 天 2 晚，数量 3 天 3 晚，言语 3 天，判断 3 天

第二阶段：申论 2 天 2 晚，数量 2 天 2 晚，言语 2 天，判断 2 天

备：此班型无住宿

上课地点	班次及班别	科目	上课时间	学时	学费
南宁市	GGXSK015101A 红领决胜状元协议班	行测+申论	2015年3月23日-4月13日 (21天9晚+1天休息)	216	19800 (不过退15000元)
南宁市	GGXSK015101B 红领决胜状元班	行测+申论	2015年3月23日-4月13日 (21天9晚+1天休息)	216	6980
南宁市	GGXSK015104A 红领决胜状元协议班	行测+申论	2015年3月26日-4月16日 (21天9晚+1天休息)	216	19800 (不过退15000)
南宁市	GGXSK015104B 红领决胜状元班	行测+申论	2015年3月26日-4月16日 (21天9晚+1天休息)	216	6980
南宁市	GGXSK015102A 红领决胜状元协议班	行测+申论	2015年3月30日-4月20日 (21天9晚+1天休息)	216	19800 (不过退15000元)
南宁市	GGXSK015102B 红领决胜状元班	行测+申论	2015年3月30日-4月20日 (21天9晚+1天休息)	216	6980



华图教育
HUATU.COM

广西分校
gx.huatu.com



扫一扫有惊喜

广西分校